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libri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7 栋中钢大厦一层及 M-6
栋中钢大厦五层 B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辅星路13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普通词语.....	5
二、专业词语.....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0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12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5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6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7
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8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20
八、特别风险提示.....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55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80
八、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82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十一、简易财务会计信息.....	99
十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1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117
第五节 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一、风险因素.....	119
二、重大合同.....	1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12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127
第六节 本次发行人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8
一、各方当事人.....	12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0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科瑞技术、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有限	指	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苏州科瑞	指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科瑞	指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科瑞	指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精密	指	COLIBRI PRECISION PTE. LTD.，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鹰诺	指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联智造	指	深圳市瑞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国科瑞	指	COLIBRI AUTOMATION (THAILAND) CO., LT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鹰诺国际	指	鹰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都鹰诺子公司
伊夫洛斯	指	EVROS AUTOMATION PTE. LTD.，新加坡精密原子公司，已注销
美国鹰诺	指	INNOREV USA LLC，鹰诺国际子公司
菲律宾鹰诺	指	PHILIPPINES INNOREV AUTOMATION INC.，鹰诺国际控股子公司
邦普医疗	指	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英特科	指	英特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深圳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宏发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宏发分公司
深圳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深圳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成都鹰诺深圳分公司	指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鹰诺郑州分公司	指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潘利明	指	PHUA LEE MING,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林振伦	指	LIM CHIN LOON, 发行人董事
朱德华	指	ZHU DE HUA, 发行人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指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新加坡科瑞技术	指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苗投资	指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深圳鹰诺	指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沃、永邦四海	指	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股东
天津君联	指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天津君联晟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三维同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维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GOLDEN SEEDS	指	GOLDEN SEEDS VENTURE (S) PTE. LTD., 发行人股东
中投金瑞	指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北京信宸	指	北京信宸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股东
合勤同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惠志投资	指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乐志投资	指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东莞博实	指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赛睿尼	指	Serania Limited (赛睿尼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中航永邦	指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杭州智汇	指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贞吉	指	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长春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兰州海逸	指	兰州海逸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加坡自动化	指	COLIBRI AUTOMATION SINGAPORE PTE. LT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瑞安医疗	指	瑞安（深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瑞东投资	指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控制的企业
帝光电子	指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瑞东投资全资子公司
华瑞达精密	指	深圳市华瑞达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德华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苹果公司、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纬创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VIVO	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DK	指	Tokyo Denki Kagaku Kogyo K.K 及其下属公司，新能源科技母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科技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LG	指	LG Corp.及其下属公司
希捷	指	Seagate Technolo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其下属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下属公司
顺丰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康斯博格	指	Kongsberg Automotive ASA 及其下属公司
Juul Labs	指	Juul Labs Inc.
飞旭电子	指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评估、深圳道衡评估	指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词语

伺服系统	指	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跟踪目标任意位置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光学装置和非接触式的传感器，自动地接收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以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人运动的装置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的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物件，比如支架、框架、内部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工业机器人	指	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GPU	指	图形处理器，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上图像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应用系统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将电子器件通过表面贴装和插件工艺装配到电路板上
SLAM	指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或并发建图与定位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俗称电子标签。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潘利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二) 发行人股东华苗投资、惠志投资、乐志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发行人股东深圳鹰诺、天津君联、三维同创、GOLDEN SEEDS、中投金瑞、合勤同道、东莞博实、赛睿尼、中航永邦、

杭州智汇、前海贞吉、长春融慧达、兰州海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彭绍东、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林振伦、刘少明、何重心、李志粉、谭慧姬、李单单、宋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彭绍东、刘少明、林振伦、何重心、李志粉、谭慧姬、王萍、李单单、宋淳共同承诺：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本节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50%，但 12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80%。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

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且在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80% 予以

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约束措施：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约束措施：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约束措施：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约束措施：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承诺：因国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海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承诺：如瑞华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瑞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因国浩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浩律师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深圳道衡评估承诺：若因深圳道衡评估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深圳道衡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鹰诺、天津君联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上述公司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股份数量

1、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鹰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天津君联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天津君联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

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三）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五）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

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上升，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此，发行人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落实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下，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将对所研发设计的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研发设计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董事会也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进行专项说明；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

11、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虽然公司产品已进入移动终端、新能源、电子烟、汽车、硬盘、医疗健康和物流等多个领域，但由于公司受研发设计人员数量的限制以及近年来移动终端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移动终端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6%、

80.34%和72.94%，其中，苹果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0.87%、58.74%和27.71%，苹果及其代工厂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9.81%、72.04%和41.2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并不断有新产品推出，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是，如果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市场需求较少、停产、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违反与主要客户保密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公司接触到与主要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禁止公司将上述机密信息泄露给除获得授权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果公司违反了该保密协议，则需要向主要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8,817.56万元、183,197.35万元和192,930.23万元，其中，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23.10%，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5.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66.39万元、23,753.07万元和29,617.37万元，其中，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1.69%，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24.69%。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由于行业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或研发支出增加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80%、41.31%和42.14%，较为稳定。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将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因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导

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则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427.87 万元、2,913.14 万元和 3,387.30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03%和 3.09%，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1.59%和 1.76%，占比较小。虽然公司出口到美国的收入占比较低，且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比如在泰国、新加坡、菲律宾、美国进行了业务布局，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且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若未来美国进一步扩大并实施扩大后的征税清单，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进口的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052.14 万元、7,812.80 万元和 3,610.01 万元，占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7.28%和 3.17%。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转移到下游客户，且进口美国的原材料均有欧洲、日韩及国产替代产品，但是如果我国对美国关税加征范围扩大到公司进口的原材料，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或公司原材料无法找到替代产品，将可能对公司部分产品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七）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来自于苹果的占比较高。苹果手机等产品整机主要在我国生产组装完成后销售到世界各地。目前，中美两国处于贸易摩擦阶段，如果美国实施对原产于我国的苹果产品加征关税，苹果产业链部分产能可能会从我国搬迁至美国或世界其他地区。虽然公司已经在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及美国等海外进行了业务布局，可以减少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但是如果苹果业务无法由公司海外子公司顺利对接，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电子烟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电子烟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发展迅速，市场不断扩大。公司电子烟领域的客户为 Juul Labs，公司为其提供电子烟烟弹组装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 Juul Labs 及其代工厂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97.13 万元

和 29,621.13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加。

公司客户 Juul Labs 的电子烟产品主要在美国、欧洲销售，Juul Labs 的发展将受到美国及欧洲电子烟监管政策的影响。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颁布的《烟草制品的管控法案》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生效，此法案将包括所有电子雾化产品的所有烟草制品均纳入监管范围，具体包括电子烟、烟油、烟斗及其他新型烟草制品。为了防止非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产品，规定出售必须验证客户的身份证明。欧盟 TPD 烟草产品指令要求电子烟厂家必须提前六个月向监管部门提交产品销售申请才能发布新产品。

目前，美国及欧洲的电子烟监管政策相对明确，但为了控制未成年人电子烟消费等因素的影响，美欧等主要消费市场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电子烟监管。2019 年 6 月 18 日，美国旧金山监管机构投票支持了在旧金山地区禁止销售或制造电子烟的法令。若未来美国及欧洲全面实施更严格的电子烟的监管政策，如提高电子烟的税收或禁止电子烟的销售，电子烟在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在电子烟生产设备领域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九）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移动终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移动终端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65%、80.13%和 57.14%。移动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与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 3 月至 8 月为销售淡季，9 月至次年 2 月为产品销售旺季，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每年在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因此公司的销售多集中于下半年，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这对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销售给苹果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检测的自动化检测设备，报告期内苹果手机全球出货量分别为 215.40 百万部、215.80 百万部和 208.80 百万部，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苹果及其代工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89.22 万元、131,973.52 万元和 79,590.79 万元，亦呈下降趋势。

苹果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的创立者、领导者及创新者，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是全球市值最大的移动终端品牌供应商。目前，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随着其他智能手机品牌厂商的崛起、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的增多，如果苹果公司未能在技术、用户体验、价格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苹果手机全球出货量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公司面临来自苹果系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48320001号），公司2019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40,282.09	251,050.96	-4.29%
负债合计	69,098.62	69,258.61	-0.23%
股东权益合计	171,183.47	181,792.35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18.24	161,595.30	-4.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357.95	26,638.85	47.75%
营业利润	6,124.84	-1,337.56	-

利润总额	6,124.78	-1,338.54	-
净利润	5,245.01	-993.1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3.06	-537.2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4.97	-905.36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2.10	12,2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86	-1,84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	-4,11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2.90	4,580.54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8	-2.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87	16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91	28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905.71	441.02
所得税影响额	138.17	6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7.54	37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09	36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4.97	-905.36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3月，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39,35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75%；实现营业利润6,124.84万元，实现净利润5,245.01万元，由上年同期的亏损转为盈利。公司2019年1-3月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1）公司订单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销售；（2）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9年1-3月公司汇兑损失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损失金额由2018年1-3月的2,221.95万元降为2019年1-3月的1,308.15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营业收入构成、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81,000万元至8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15%至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21%至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19%至38%。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8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不含税）概算（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	承销及保荐费用	3,881.13万元
	律师费用	291.51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641.5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3.5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印刷费	94.73万元
	合计	5,332.47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olibri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PHUA LEE MING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7 栋中钢大厦一层及 M-6 栋中钢大厦五层 B 区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 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710011
传真号码:	0755-267100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libri.com.cn/
电子邮箱:	bod@colibri.com.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科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407 号), 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6 日, 科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以科瑞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031.95 万元为基数, 扣除科瑞有限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决议分红 3,00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 22,031.95 万元, 按照 1:0.4539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净资产 12,03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华对科瑞技术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1360002 号）。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 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号 440301503384259，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科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和深圳睿沃¹，发起人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 3 家机构股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	65.32%
2	华苗投资	2,668.00	26.68%
3	深圳睿沃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和深圳睿沃。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新加坡科瑞技术除持有科瑞有限的股权外，未从事过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华苗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科瑞有限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深圳睿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持有科瑞有限的股权外，在发行人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所投资企业的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

¹ 深圳睿沃由永邦四海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而来；深圳睿沃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科瑞技术全部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科瑞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电子烟、汽车、硬盘、医疗健康和物流等行业。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新加坡科瑞技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投资科瑞技术外，还持有瑞安医疗²100%的股权；华苗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深圳睿沃于2016年11月将其所持有的科瑞技术800.00万股份全部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²瑞安医疗已于2018年12月18日完成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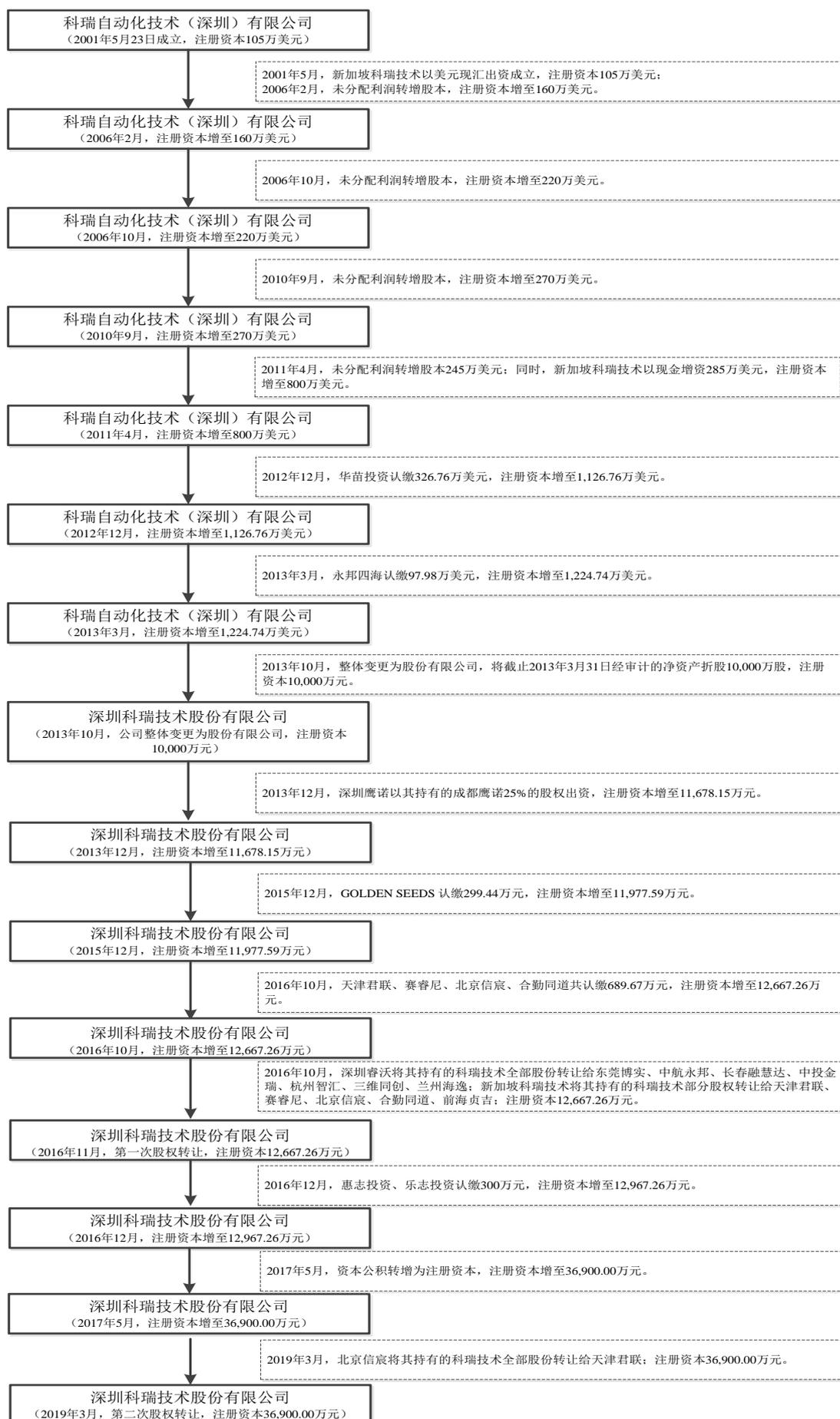
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科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科瑞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股本形成情况

1、发行人前身科瑞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科瑞有限成立于2001年5月23日，由新加坡科瑞技术以美元现汇出资设立，投资总额1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5.00万美元。

2001年5月17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复[2001]0521号）；同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2001年5月23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7873号”。

2001年6月8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1）第87号），验证：截至2001年6月8日，科瑞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缴纳的第一期出资40.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

2001年8月10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1）第127号），验证：截至2001年8月9日，科瑞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0.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累计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出资60.00万美元。

2002年4月25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60号），验证：截至2002年3月15日，科瑞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5.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累计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出资75.00万美元。

2002年5月13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63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9日，科瑞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缴纳的第四期出资5.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累计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出资80.00万美元。

2002年10月28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149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16日，科瑞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科

瑞技术分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5.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

科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05.00	100.00%
合计		105.00	100.00%

2、200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月9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6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205.00万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以科瑞有限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出资5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因科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由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

2006年1月26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6]0039号）；同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2006年2月14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7873号”。

2006年4月4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诚外验字[2006]第020号）。

此次增资后，科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3、200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7月30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2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265.00万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以科瑞有限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出资6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因科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由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

2006年9月1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6]0464号)；同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2006年10月24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7873号”。

2006年12月13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诚外验字[2006]第054号)。

此次增资后，科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4、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6月12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7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315.00万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以科瑞有限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出资5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因科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由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

2010年7月5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0]0204

号)；同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2010年9月29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

2010年9月19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诚外验字[2010]第018号）。

此次增资后，科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270.00	100.00%
合计		270.00	100.00%

5、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2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845.00万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以科瑞有限200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0.00万美元及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145.00万美元转增股本方式增加出资245.00万美元，同时，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28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因科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由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

2011年1月6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010号）；2011年1月7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2011年4月27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

2011年3月1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现金出资部分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外验字（2011）第004号）；2011年4月26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外验字

(2011)第005号)。

此次增资后，科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6、2012年12月，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2年9月10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126.76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1,180.00万美元，新增部分由华苗投资以等值人民币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50美元认缴，其中326.76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63.38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华苗投资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投入注册资本的20.0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足。

本次增资系对科瑞有限创立以来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促进长远持续发展。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50美元，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2年9月28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2]0574号）；2012年9月29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2012年12月4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

2012年11月2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42）；2013年1月1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0903004）。

此次增资后，科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800.00	71.00%
2	华苗投资	326.76	29.00%
合计		1,126.76	100.00%

7、2013年3月，第六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2年12月20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224.74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1,400.00万美元，新增部分由永邦四海以等值人民币以每单位注册资本4.68美元认缴，其中97.9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360.46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永邦四海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投入。

本次增资因科瑞有限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专业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4.68美元，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协商以科瑞有限增资后估值3.6亿元确定。

2013年1月16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3]52号）；2013年1月18日，科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2013年3月13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

2013年3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深验字[2013]第0003号）。

此次增资后，科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800.00	65.32%
2	华苗投资	326.76	26.68%
3	永邦四海	97.98	8.00%
合计		1,224.74	100.00%

8、2013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7月16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科瑞有限的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永邦四海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7月16日，科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次变更系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

公司以科瑞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031.95万元为基数，扣除科瑞有限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决议分红3,000.00万元后的净资产22,031.95万元，按照1:0.4539的比例折合10,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的净资产12,031.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0月8日，瑞华对科瑞技术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360002号）。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407号）；2013年9月3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号）；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	65.32%
2	华苗投资	2,668.00	26.68%
3	永邦四海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1,678.1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鹰诺按照其所持成都鹰诺25%股权对应的成都鹰诺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

据，协商作价4,984.59万元投入，其中1,678.1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子公司成都鹰诺的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成都鹰诺的持股比例由50%提高至75%。科瑞技术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科瑞技术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3年4月3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821号）；2013年9月30日，深圳德正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41号）。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916号）；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号）；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

2013年12月19日，瑞华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360003号）。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	55.93%
2	华苗投资	2,668.00	22.85%
3	深圳鹰诺	1,678.15	14.37%
4	永邦四海	800.00	6.85%
合计		11,678.15	100.00%

10、2015年12月，第八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本由11,678.15万元增至11,977.59万元，新增部分由GOLDEN SEEDS以等值外币现金以每股16.70元认缴，其中299.44万元计入股本，4,70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GOLDEN SEEDS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投入。

本次增资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增资价格为16.70元/股，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协商以公司增资后估值20亿元确定。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729号）；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号）；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

2016年5月5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6]第028号）。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	54.54%
2	华苗投资	2,668.00	22.27%
3	深圳鹰诺	1,678.15	14.01%
4	永邦四海	800.00	6.68%
5	GOLDEN SEEDS	299.44	2.50%
合计		11,977.59	100.00%

11、2016年10月，第九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本由11,977.59万元增至12,667.26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和合勤同道以30.82元/股的价格认缴。天津君联增资13,314.24万元，其中432.00万元计入股本，12,882.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赛睿尼增资1,941.66万元，其中63.00万元计入股本，1,878.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信宸增资2,999.86万元，其中97.34万元计入股本，2,902.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勤同道增资2,999.86万元，其中97.34万元计入股本，2,902.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引入外部专业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增资价格为30.82元/股，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协商以公司增资后估值39亿元确定。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663号）；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号）；2016年10月1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4000X9”。

2016年11月23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6]第084号）。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	51.57%
2	华苗投资	2,668.00	21.06%
3	深圳鹰诺	1,678.15	13.25%
4	深圳睿沃 ³	800.00	6.32%
5	天津君联	432.00	3.41%
6	GOLDEN SEEDS	299.44	2.36%
7	北京信宸	97.34	0.77%
8	合勤同道	97.34	0.77%
9	赛睿尼	63.00	0.50%
合计		12,667.26	100.00%

12、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

³ 永邦四海于2015年12月更名为深圳睿沃。

意深圳睿沃将其持有科瑞技术0.95%的股权以3,300.00万元转让给东莞博实，0.79%的股权以2,750.00万元转让给中航永邦，0.20%的股权以687.50万元转让给长春融慧达，1.42%的股权以4,950.00万元转让给中投金瑞，0.47%的股权以1,650.00万元转让给杭州智汇，2.37%的股权以8,250.00万元转让给三维同创，0.12%的股权以412.50万元转让给兰州海逸；同意新加坡科瑞技术将其持有科瑞技术2.27%的股权以8,876.16万元转让给天津君联，0.33%的股权以1,294.44万元转让给赛睿尼，0.51%的股权以1,999.91万元转让给北京信宸，0.51%的股权以1,999.91万元转让给合勤同道，0.32%股权以1,232.80万元价格转让给前海贞吉。2016年10月18日，深圳睿沃分别与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和兰州海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分别与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合勤同道和前海贞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0月20日，深圳市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股权转让公证书》（[2016]深证字第153322-153333号）。

深圳睿沃将其持有的科瑞技术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兰州海逸的原因系深圳睿沃作为专业投资者为实现投资收益转让全部股权。另一方面，前述新增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投资价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7.50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30.82元/股，由原股东深圳睿沃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新加坡科瑞技术将其持有的科瑞技术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合勤同道、前海贞吉的原因系前述新增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引入外部专业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0.82元/股，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600031）；2016年11月11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4000X9”。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032.22	47.62%
2	华苗投资	2,668.00	21.06%
3	深圳鹰诺	1,678.15	13.25%
4	天津君联	720.00	5.68%
5	三维同创	300.00	2.37%
6	GOLDEN SEEDS	299.44	2.36%
7	中投金瑞	180.00	1.42%
8	北京信宸	162.23	1.28%
9	合勤同道	162.23	1.28%
10	东莞博实	120.00	0.95%
11	赛睿尼	105.00	0.83%
12	中航永邦	100.00	0.79%
13	杭州智汇	60.00	0.47%
14	前海贞吉	40.00	0.32%
15	长春融慧达	25.00	0.20%
16	兰州海逸	15.00	0.12%
合计		12,667.26	100.00%

13、2016年12月，第十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本由12,667.26万元增至12,967.26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惠志投资和乐志投资以10.00元/股的价格认缴。惠志投资增资1,620.00万元，其中162.00万元计入股本，1,45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乐志投资增资1,380.00万元，其中138.00万元计入股本，1,2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外部增资价格、每股净资产、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本次增资价格为10元/股，并参考前次外部增资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

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600197）；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4000X9”。

2017年2月6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诚内验字[2017]1号）。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032.22	46.52%
2	华苗投资	2,668.00	20.57%
3	深圳鹰诺	1,678.15	12.94%
4	天津君联	720.00	5.55%
5	三维同创	300.00	2.31%
6	GOLDEN SEEDS	299.44	2.31%
7	中投金瑞	180.00	1.39%
8	北京信宸	162.23	1.25%
9	合勤同道	162.23	1.25%
10	惠志投资	162.00	1.25%
11	乐志投资	138.00	1.06%
12	东莞博实	120.00	0.93%
13	赛睿尼	105.00	0.81%
14	中航永邦	100.00	0.77%
15	杭州智汇	60.00	0.46%
16	前海贞吉	40.00	0.31%
17	长春融慧达	25.00	0.19%
18	兰州海逸	15.00	0.12%
合计		12,967.26	100.00%

14、2017年5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本由12,967.26万元增至36,9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系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为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

2017年5月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4000X9”；2017年5月12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700441）。

2017年5月18日，瑞华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20002号）。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6	46.52%
2	华苗投资	7,592.14	20.57%
3	深圳鹰诺	4,775.39	12.94%
4	天津君联	2,048.85	5.55%
5	三维同创	853.69	2.31%
6	GOLDEN SEEDS	852.09	2.31%
7	中投金瑞	512.21	1.39%
8	北京信宸	461.63	1.25%
9	合勤同道	461.63	1.25%
10	惠志投资	460.99	1.25%
11	乐志投资	392.70	1.06%
12	东莞博实	341.48	0.93%
13	赛睿尼	298.79	0.81%
14	中航永邦	284.56	0.77%
15	杭州智汇	170.74	0.46%

16	前海贞吉	113.83	0.31%
17	长春融慧达	71.14	0.19%
18	兰州海逸	42.68	0.12%
合计		36,900.00	100.00%

15、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北京信宸与天津君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信宸将其持有的科瑞技术全部股份以5,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君联。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信宸将其持有科瑞技术1.25%的股权以5,558万元转让给天津君联。

2019年3月27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4000X9”；2019年4月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900607）。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6	46.52%
2	华苗投资	7,592.14	20.57%
3	深圳鹰诺	4,775.39	12.94%
4	天津君联	2,510.48	6.80%
5	三维同创	853.69	2.31%
6	GOLDEN SEEDS	852.09	2.31%
7	中投金瑞	512.21	1.39%
8	合勤同道	461.63	1.25%
9	惠志投资	460.99	1.25%
10	乐志投资	392.70	1.06%
11	东莞博实	341.48	0.93%
12	赛睿尼	298.79	0.81%

13	中航永邦	284.56	0.77%
14	杭州智汇	170.74	0.46%
15	前海贞吉	113.83	0.31%
16	长春融慧达	71.14	0.19%
17	兰州海逸	42.68	0.12%
合计		36,9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完善业务链条、强化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实施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

（1）收购苏州科瑞100%股权

①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苏州科瑞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注册资本为84.00万美元。201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瑞100.00%股权以1.00万新加坡元转让给新加坡自动化⁴；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定为1.00万新加坡元。

2013年4月12日，新加坡自动化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瑞75.00%股权以1,080.00万元转让给科瑞有限，25.00%股权以360.00万元转让给新加坡精密。新加坡精密系科瑞有限全资子公司，科瑞有限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苏州科瑞100.00%的股权。

②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3年3月1日，苏州科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加坡自动化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瑞75.00%股权以1,080.00万元转让给科瑞有限，25.00%股权以360.00万元转让给新加坡精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鑫会审字[2013]第A030号）经双方协商确定。

⁴ 新加坡自动化为实际控制人潘利明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1月注销。

2013年3月1日，新加坡自动化分别与科瑞有限和新加坡精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4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3]45号）；同日，苏州科瑞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70191号）；2013年4月12日，苏州科瑞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新加坡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利明，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苏州科瑞与科瑞有限的简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科瑞	科瑞有限（母公司）	占科瑞有限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184.37	32,987.91	12.68%
营业收入	4,577.52	30,224.10	15.08%
利润总额	561.28	7,827.10	7.17%

苏州科瑞于2013年度纳入科瑞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在被收购前一年（2012年）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科瑞有限同期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上述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州科瑞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收购成都鹰诺25%股权

①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成都鹰诺由科瑞有限、深圳鹰诺、陈路南和伍荣生于2011年6月29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科瑞有限、深圳鹰诺、陈路南和伍荣生分别持有成都鹰诺50.00%、

35.00%、10.00%和5.00%的股权。2013年12月17日，深圳鹰诺将其持有的成都鹰诺25.00%股权以4,984.59万元转让给科瑞技术，用于对科瑞技术的出资；10.00%股权以1,993.84万元转让给陈路南。本次转让后，科瑞技术持有成都鹰诺75.00%的股权。

②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3年10月18日，成都鹰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鹰诺将其持有的成都鹰诺25.00%股权以4,984.59万元转让给科瑞技术，用于对科瑞技术的出资；10.00%股权以1,993.84万元转让给陈路南。2013年4月3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821号）；2013年9月30日，深圳德正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41号）。

2013年10月18日，深圳鹰诺分别与科瑞技术和陈路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7日，成都鹰诺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成都鹰诺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不影响合并报表下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通过此次收购，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整体经营业绩相应提升。

(3) 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精密收购伊夫洛斯100%股权

①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伊夫洛斯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万新加坡元，由自然人EK HUI HUANG和自然人SATYAVANI D/O R JEGANATHAN⁵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

⁵ SATYAVANI D/O R JEGANATHAN 与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系夫妻关系。

EK HUI HUANG和SATYAVANI D/O R JEGANATHAN各拥有伊夫洛斯50.00%的股权。2013年8月19日，SATYAVANI D/O R JEGANATHAN将其持有的伊夫洛斯50.00%股权以5,000.00新加坡元转让给EK HUI HUANG；2014年12月12日，EK HUI HUANG将其持有的伊夫洛斯100.00%股权以41.25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VISVANATHAN GOVINDASAMY⁶，此次转让价格是在参考EK HUI HUANG对伊夫洛斯投资总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14年12月30日，VISVANATHAN GOVINDASAMY将其持有的尚未支付转让价款的伊夫洛斯100.00%股权以1新加坡元转让给新加坡精密，并约定由新加坡精密向EK HUI HUANG支付股权转让款41.25万美元。

②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年12月30日，伊夫洛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VISVANATHAN GOVINDASAMY将其持有的尚未实际出资的伊夫洛斯100.00%股权以1新加坡元转让给新加坡精密，由新加坡精密向EK HUI HUANG支付股权转让款41.25万美元。

2014年12月30日，VISVANATHAN GOVINDASAMY与新加坡精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5日，伊夫洛斯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伊夫洛斯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伊夫洛斯	科瑞技术（母公司）	占科瑞技术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⁶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的股东，持有新加坡科瑞技术 7.04% 的股份。

⁷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是新加坡企业实体和公共会计的国家监管机构，所有新企业的注册都需要通过 ACRA 进行。

资产总额	244.57	38,857.61	0.63%
营业收入	-	25,486.90	-
利润总额	24.58	6,270.09	0.39%

注：伊夫洛斯财务数据按1新加坡元=4.7929人民币元折算。

伊夫洛斯于2014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被收购前一年（2013年）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公司同期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上述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伊夫洛斯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股权转让

（1）转让邦普医疗10%股权

2015年11月19日，邦普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瑞技术将其持有的邦普医疗尚未实际出资的10.0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锋，由王晓锋承担对邦普医疗的出资责任。2015年11月26日，科瑞技术与王晓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2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1126031）。2015年11月30日，邦普医疗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邦普医疗22.01%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邦普医疗21.46%的股权。

（2）伊夫洛斯转让泰国科瑞25%股权

2017年2月28日，伊夫洛斯与新加坡精密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伊夫洛斯将其持有的泰国科瑞25%股权以61.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加坡精密，此次转让价格是在参考伊夫洛斯向泰国科瑞投资总额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2017年5月16日，泰国科瑞就此次转让在泰国商业发展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新加坡精密转让伊夫洛斯100%股权

2017年2月28日，伊夫洛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加坡精密将其持有的伊夫洛斯100%股权以1新加坡元转让给PHUA LEE KIANG⁸，此次转让价格是在参考伊夫洛斯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日，新加坡精密与PHUA

⁸ PHUA LEE KIANG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利明之兄长。

LEE KIANG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伊夫洛斯就此次转让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3家孙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苏州科瑞	2007年01月15日	100.00%	84.00万美元
中山科瑞	2014年05月16日	100.00%	10,000.00万元
香港科瑞	2013年01月30日	100.00%	38.00万港币
新加坡精密	2012年12月12日	100.00%	188.20万新加坡元
成都鹰诺	2011年06月29日	75.00%	10,000.00万元
瑞联智造	2016年09月18日	51.15%	159.67万元
泰国科瑞	2012年05月10日	90.00%	7,188.00万泰铢
鹰诺国际 (孙公司)	2012年06月07日	75.00%	1.00万港币
美国鹰诺 (孙公司)	2016年09月16日	75.00%	1.00万美元
菲律宾鹰诺 (孙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75.00%	1,100.00万菲律宾比索
邦普医疗	2007年01月26日	21.46%	2,413.27万元

注：1、科瑞技术直接持有苏州科瑞75%的股权，通过新加坡精密间接持有苏州科瑞25%的股权，合计持有苏州科瑞100%的股权；

2、科瑞技术直接持有泰国科瑞65%的股权，通过新加坡精密间接持有泰国科瑞25%的股权，合计持有泰国科瑞90%的股权；

3、鹰诺国际为成都鹰诺全资子公司，美国鹰诺为鹰诺国际全资子公司、成都鹰诺孙公司；科瑞技术通过成都鹰诺间接持有鹰诺国际75%的股权、美国鹰诺75%的股权；

4、菲律宾鹰诺为鹰诺国际控股子公司，鹰诺国际持有菲律宾鹰诺109,995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菲律宾比索。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苏州科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5日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亭融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少明
注册资本	84.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84.00万美元
注册地	苏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65242047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工模具以及精密机械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州科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瑞技术	75.00%
2	新加坡精密	25.00%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科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2,200.40	8,477.39	2,900.77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中山科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6日

公司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少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011710A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整机制造；机械加工及装配业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山科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瑞技术	100.00%
合计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中山科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135.25	9,800.69	-121.50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香港科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8.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38.00 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858919
经营范围	精密工具，模具及自动化设备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香港科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瑞技术	100.00%
合计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科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04.65	3,030.31	467.18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4、新加坡精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LIBRI PRECISION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地址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5-38, Singapore (159836)
注册资本	188.2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88.2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1230286C
经营范围	精密工具及自动化装配或检测设备，精密机械加工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加坡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瑞技术	100.00%
合计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新加坡精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706.35	1,533.13	10.96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1、成都鹰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9日
公司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二段499号
法定代表人	彭绍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5773731780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电脑硬盘驱动器产品及传感器组件、精密电子控制组件、光纤通信组件、半导体器件、电磁阀零件、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产品维修（测试）（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成都鹰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瑞技术	75.00%
2	陈路南	20.00%
3	伍荣生	5.00%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鹰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86,157.52	59,891.97	20,746.73

注：上述数据为成都鹰诺单体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瑞联智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8日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7 栋中钢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东峰
注册资本	159.67 万元
实收资本	159.67 万元
注册地	深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54X1Q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瑞联智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瑞技术	51.15%
2	李东峰	22.46%
3	胡宾	13.78%
4	刘敏	5.86%
5	张华晰	3.38%
6	何振辉	3.38%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瑞联智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13.90	185.14	-112.42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泰国科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LIBRI AUTOMATION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0日
公司地址	19/56,19/57,19/58 Village number 10, Klongnueng Sub-district, Klong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7,188.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7,188.00 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0135555008049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加工，自动化装配，工装、模具制造。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泰国科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瑞技术	65.00%
2	新加坡精密	25.00%
3	GOH HOCK CHWEE	10.00%
合计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泰国科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55.99	4,117.40	857.64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三) 孙公司情况

1、鹰诺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鹰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7 日
公司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756425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实业生产，电子科技。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鹰诺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鹰诺	100.00%
合计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鹰诺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3,939.25	17,592.49	-1,301.38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美国鹰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NOREV USA LLC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6日
公司地址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Cupertino, CA 95014, USA.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	美国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01626010234

经营范围	On-site engineering support and design reviews for new equipment.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美国鹰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鹰诺国际	100.00%
合计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美国鹰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4	-697.32	-431.68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菲律宾鹰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HILIPPINES INNOREV AUTOMATION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地址	Unit 307 and 308 Plaza B Building, Northgate Avenue, Northgate Cyberzone, Filinvest Corporate City, Alabang, City of Muntinlupa, NCR, Fourth District,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	1,100.00 万菲律宾比索
实收资本	1,100.00 万菲律宾比索
注册地	菲律宾
主要生产经营地	菲律宾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CS201805081
经营范围	To engage in software development, after-sales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services for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 equipment.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菲律宾鹰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鹰诺国际	100.00%
2	SOH TANG HONG	0.00%
3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0.00%
4	RONALD ALLAN YDIA	0.00%
5	ANDRES GUINTO SENO JR	0.00%
6	AYLEEN ALMIRA	0.00%
合计		100.00%

注：鹰诺国际持有菲律宾鹰诺 109,995 股股份，其他股东各持有菲律宾鹰诺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00 菲律宾比索。

(3) 主要财务指标

菲律宾鹰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10	54.18	-89.62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四)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邦普医疗 21.46% 的股权，邦普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雀岭工业区 7 栋中钢大厦 1 号楼二层西
法定代表人	王晓锋
注册资本	2,413.27 万元
实收资本	2,413.27 万元
注册地	深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38463C
经营范围	通用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医疗检验设备、医院自动化设备、医疗消耗材料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邦普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晓锋	48.80%
2	科瑞技术	21.46%
3	邓群力	14.62%
4	深圳市海乐投资有限公司	9.28%
5	唐建	3.34%
6	深圳国华腾越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邦普医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5,020.93	2,567.47	-109.41

注：邦普医疗最近一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注销参股公司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参股公司英特科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英特科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特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南海明珠花园E座2111

法定代表人	和田義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431394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产品、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精密仪器及设备、工装模具、电子零件、电机零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股权结构

英特科自成立后至注销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IN TALK 株式会社	51.00%
2	科瑞技术	49.00%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英特科注销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9.79	100.00	-15.91

注：上述数据经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注销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因业务经营未达到预期成果，英特科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 10 日，英特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英特科并成立清算组。

2016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英特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438 号），同

意英特科注销。

2016年8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6]3889号），核准英特科地税注销登记。

2017年6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税通[2017]49997号），核准英特科国税注销登记。

2017年11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英特科注销登记。

英特科的注销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非因公司、控股股东及英特科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遭受行政处罚而被注销，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六）转让孙公司情况

2017年2月28日，新加坡精密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伊夫洛斯100%股权转让给PHUA LEE KIANG，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2、股权转让”。

伊夫洛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VROS AUTOMATION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0日
公司地址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05-38,Singapore（159836）
注册资本	1.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1209856D
经营范围	Invest in Thailand to setup a precision tooling and automation company.

伊夫洛斯已于2017年4月11日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

并于2017年8月7日完成注销。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和深圳睿沃。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加坡科瑞技术

公司名称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注册号	199405641H	
主要经营场所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6-32, Singapore (486132)	
注册资本	19.8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9.80 万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私人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Othe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ies.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潘利明	71.41%
	PHUA LEE KIANG	19.72%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7.04%
	林振伦	1.83%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新加坡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49.32	
净资产	541.38	
净利润	880.61	

注：新加坡科瑞技术最近一年数据经新加坡RSM Chio Lim LLP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华苗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63835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聚龙居龙腾阁301	
法人代表	刘少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5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刘少明	76.55%
	张立春	5.17%
	赵亚平	3.45%
	丁昭继	2.76%
	谭慧姬	2.07%
	李秋池	2.07%
	杨光勇	1.72%
	何重心	1.03%
	李单单	1.03%
	冯丰	1.03%
	何彩英	1.03%
	郑卓成	0.69%
	李志粉	0.69%
	陈瑞江	0.69%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533.22	
净资产	3,497.84	
净利润	1,806.86	

注：华苗投资最近一年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睿沃

公司名称	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58853F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凤凰大厦 2 栋 2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睿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剑）	
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兼并收购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股东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睿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
	陈玉忠	71.4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86%
	深圳鼎泰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
	兰州汇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2.14%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731.12	
净资产	7,241.83	
净利润	10,411.74	

注：深圳睿沃最近一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鹰诺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75201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39E

法人代表	彭绍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彭绍东	100.00%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4,072.05	
净资产	14,120.03	
净利润	1,149.00	

注：深圳鹰诺最近一年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君联

公司名称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WA499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3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俊峰）	
认缴出资额	27,810.923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4%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1%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2%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8,124.75
净资产		28,124.75
净利润		131.73

注：天津君联最近一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1、惠志投资

惠志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认缴和实缴出资额1,636.2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南十道北金地威新公寓2310，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单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志投资合伙人共30人，其中李单单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惠志投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及其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单单	151.50	9.2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何彩英	121.20	7.41%	技术中心总监
3	冯丰	121.20	7.41%	营销中心总监
4	李晓波	121.20	7.41%	品质总监
5	高洁	70.70	4.32%	总经理助理
6	王细亮	60.60	3.70%	事业部总监
7	叶昌明	60.60	3.70%	工程总监
8	李志粉	50.50	3.09%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9	陈瑞江	40.40	2.47%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10	姚星	40.40	2.47%	市场高级经理
11	倪超强	40.40	2.47%	机械设计经理
12	董华峰	40.40	2.47%	电控设计经理
13	谭开志	40.40	2.47%	软件设计经理
14	欧阳宝雄	40.40	2.47%	工程经理
15	刘炜斌	40.40	2.47%	生产经理
16	彭伟	40.40	2.47%	项目经理
17	程书志	40.40	2.47%	总监
18	杨先琼	40.40	2.47%	质量控制经理
19	陈小霞	40.40	2.47%	销售经理
20	王忠明	40.40	2.47%	制造经理
21	朱云毅	40.40	2.47%	事业部经理
22	宋淳	40.40	2.47%	财务负责人
23	李珊珊	40.40	2.47%	财务经理
24	范传琳	40.40	2.47%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25	李莉娜	40.40	2.47%	人事行政经理
26	李湘君	40.40	2.47%	采购经理
27	李新绘	40.40	2.47%	物流经理
28	舒琍	40.40	2.47%	采购高级经理
29	姜蕾	40.40	2.47%	体系经理
30	李友文	30.30	1.85%	品质经理
合计		1,636.20	100.00%	-

2、乐志投资

乐志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认缴和实缴出资额1,393.8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南十道北金地威新公寓2310，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乐志投资合伙人共39人，其中康岚为普通

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乐志投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及其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康岚	90.90	6.52%	证券事务代表
2	饶乐乐	70.70	5.07%	财务经理
3	丁文华	40.40	2.90%	运动控制工程师
4	屠强	40.40	2.90%	事业三部经理
5	钟玲	40.40	2.90%	销售经理
6	陈文清	40.40	2.90%	销售经理
7	姚朝朋	40.40	2.90%	机械设计工程师
8	谢华	40.40	2.90%	机械设计经理
9	叶炜	40.40	2.90%	机械设计经理
10	詹友仁	40.40	2.90%	事业部经理
11	贾福元	40.40	2.90%	售后经理
12	韩涛	40.40	2.90%	机械设计工程师
13	周荣杰	40.40	2.90%	售后经理
14	张晓波	30.30	2.17%	机械研发工程师
15	宁叶香	30.30	2.17%	技术中心经理
16	刘航	30.30	2.17%	机械研发高级工程师
17	陈龙	30.30	2.17%	机器视觉研发高级工程师
18	钟伟华	30.30	2.17%	成本经理
19	许洪美	30.30	2.17%	生产经理
20	聂炳基	30.30	2.17%	机械设计工程师
21	姜小军	30.30	2.17%	项目管理经理
22	刘培军	30.30	2.17%	工程高级主管
23	黄飞	30.30	2.17%	机械设计资深工程师
24	余涛	30.30	2.17%	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25	刘国强	30.30	2.17%	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

26	魏良平	30.30	2.17%	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
27	兰中江	30.30	2.17%	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
28	刘双庆	30.30	2.17%	项目高级主管
29	郑猛	30.30	2.17%	机械设计工程师
30	骆文辉	30.30	2.17%	生产经理
31	何赵	30.30	2.17%	生产高级主管
32	胡勇军	30.30	2.17%	售后经理
33	廖立彬	30.30	2.17%	售后工程师
34	袁芳	30.30	2.17%	行政后勤经理
35	卢代利	30.30	2.17%	运输主管
36	郑代华	30.30	2.17%	采购高级主管
37	李翔	30.30	2.17%	外协高级主管
38	刘曜东	30.30	2.17%	采购高级主管
39	何斌	30.30	2.17%	运输专员
合计		1,393.80	100.00%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为潘利明，潘利明现任公司董事长。潘利明通过新加坡科瑞技术间接持有公司33.22%的股权。

新加坡科瑞技术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潘利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	住所
潘利明	新加坡	S15060XXX	K09220XXX	111, Lorong H, Telok Kurau, Singapore 426136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

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安（深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XAM4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滨福庭园 1 号楼 203	
法人代表	潘利明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新加坡科瑞技术	100.00%

注：瑞安医疗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6	46.52	17,165.46	41.87
2	华苗投资	7,592.14	20.57	7,592.14	18.52
3	深圳鹰诺	4,775.39	12.94	4,775.39	11.65
4	天津君联	2,510.48	6.80	2,510.48	6.12

5	三维同创	853.69	2.31	853.69	2.08
6	GOLDEN SEEDS	852.09	2.31	852.09	2.08
7	中投金瑞	512.21	1.39	512.21	1.25
8	合勤同道	461.63	1.25	461.63	1.13
9	惠志投资	460.99	1.25	460.99	1.12
10	乐志投资	392.70	1.06	392.70	0.96
11	东莞博实	341.48	0.93	341.48	0.83
12	赛睿尼	298.79	0.81	298.79	0.73
13	中航永邦	284.56	0.77	284.56	0.69
14	杭州智汇	170.74	0.46	170.74	0.42
15	前海贞吉	113.83	0.31	113.83	0.28
16	长春融慧达	71.14	0.19	71.14	0.17
17	兰州海逸	42.68	0.12	42.68	0.1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100.00	10.00
合计		36,900.00	100.00	41,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6	46.52
2	华苗投资	7,592.14	20.57
3	深圳鹰诺	4,775.39	12.94
4	天津君联	2,510.48	6.80
5	三维同创	853.69	2.31
6	GOLDEN SEEDS	852.09	2.31
7	中投金瑞	512.21	1.39
8	合勤同道	461.63	1.25
9	惠志投资	460.99	1.25
10	乐志投资	392.70	1.06
合计		35,576.78	96.40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投金瑞和长春融慧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瑞和长春融慧达分别持有公司1.39%和0.19%的股份。

公司股东三维同创和杭州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均为滕百欣。三维同创和杭州智汇分别持有公司2.31%和0.46%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俊峰，公司股东赛睿尼董事为王俊峰。天津君联和赛睿尼分别持有公司6.80%和0.81%的股份。

公司股东华苗投资的股东李单单、李志粉、何彩英、冯丰、陈瑞江为惠志投资的合伙人，其中李单单为惠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苗投资和惠志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0.57%和1.25%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及转持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电子烟、汽车、硬盘、医疗健康和物流等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一家专业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智能制造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系统开发、样机制造、系统验证、批量复制、售后服务等定制化、一体化服务，具备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公司生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产智能化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新工艺、新技术的工业自动化生产，同时达到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中，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装配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产品分类	二级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类别
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检测设备	新制检测设备、改制检测设备
	自动化装配设备	新制装配设备、改制装配设备
	其他设备	贴标工具、物流设备等
自动化设备配件	自动化设备配件	夹治具、组件、零部件等
精密零部件	精密零部件	模具、机加件等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自动化设备的维修维保等服务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自动化设备在先进制造领域的跨行业应用。目前为止，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移动终端、新能源、电子烟、汽车、硬盘、医疗健康 and 物流等领域均有较深入的应用。特别是公司一直深耕移动终端领域的智能检测与装配设备，现已成为该领域优秀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自2008年公司进入新能源自动化应用行业以来，随着最近几年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该业务也成长为公司重要业务之一。

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完成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的积累，掌握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五大领域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整合后，能够满足多种复杂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技术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精度、高速化、信息化、安全性与可靠性的要求。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变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智能制造领域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设备之间的联系，推动信息化与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将公司业务由系统集成向系统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延伸。

客户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际知名厂商苹果、谷歌、Juul Labs、OPPO、VIVO、希捷、华为，大型代工厂商富士康、纬创，知名新能源厂商宁德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等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知名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代表着所处行业的走向，与上述知名企业合作不但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还有利于及时了解下游行业发展动向，准确把握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从而更有针对性的开展前瞻性研发，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生产与技术服务方面：由于非标自动化领域“定制化研发+订单式生产”的属性，国内该类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公司在深圳、成都、苏州、泰国等地区设立了生产基地，建立了完整高效的集团协同和本地生产与交付的业务模式，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多个售后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性的自动化设备现场维修维保等技术服务。

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中国工控网《2018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2017年我国自动化市场规模达1,656亿元，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为18.32亿元。据此计算，2017年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1.11%。

八、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9,553.13	8,785.18	20-30	91.96%	正常
机器设备	11,679.17	7,087.52	10	60.69%	正常
运输设备	907.48	338.06	5	37.25%	正常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62.04	1,521.92	5	51.38%	正常
合计	25,101.83	17,732.70	-	70.64%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0.64%，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良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时间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中山科瑞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9598号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道12号	32,666.60	2064.10.11	工业用地	出让
2	成都鹰诺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	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创新路二段499号	50,857.37	2063.03.07	工业用地	出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潘

利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为潘利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新加坡科瑞技术	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46.52%的股份
潘利明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本公司 33.22%的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新加坡自动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2	瑞安医疗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苗投资、深圳鹰诺和天津君联，分别持有公司 20.57%、12.94%和 6.80%的股份，其中持有公司 0.81%股份的股东赛睿尼与天津君联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和“（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 PHUA LEE KIANG（潘利强）、彭绍东、刘少明。

4、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苏州科瑞、中山科瑞、香港科瑞、新加坡精密、成都

鹰诺、瑞联智造、泰国科瑞、鹰诺国际、美国鹰诺、菲律宾鹰诺，参股公司邦普医疗以及注销的参股公司英特科和孙公司伊夫洛斯。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任职的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出现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出现上述情况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东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配偶持股0.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帝光电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鹰诺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彭绍东配偶担任总

		经理的企业
4	ASIA CONSORTIUM PTE. LTD.	公司董事林振伦配偶持股 30.91%的企业
5	SONG MENG INDUSTRIES PTE. LTD.	公司董事林振伦配偶持股 3.91%、哥哥持股 6.97%的企业
6	TECK HIN HUNG TRADING PTE. LTD.	公司董事林振伦哥哥持股 50%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7	KAI SIONG TIMBER MERCHANT CO	公司董事林振伦哥哥持股 50%的企业
8	TECK HIN HUNG TIMBER MERCHANT	公司董事林振伦哥哥持股 50%的企业
9	KHOON LOON HOLDING PTE. LTD.	公司董事林振伦哥哥持股 50%的企业
10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俊峰弟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郴州石缘通天玉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俊峰姐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彬儿子持股 88.5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彬儿子持股 19.9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彬儿子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利泽机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单单哥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苏州巴科德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粉配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持股 74.97%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持股 17.1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福建鑫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徐州强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萍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襄阳金彩天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谭慧姬配偶父亲持股 2.00%并任监事、配偶兄弟持股 98.00%的企业

28	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王萍曾任经理的企业
29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王萍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0	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王萍曾任董事的企业
31	浙江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王萍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王萍曾任董事的企业
33	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王萍曾任董事的企业
3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王萍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5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36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39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41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李世玮曾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价原则
瑞东投资	科瑞技术	109.63	108.97	21.62	协议定价
新加坡科瑞技术	新加坡精密	-	6.39	10.84	协议定价

公司及子公司新加坡精密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办公。

新加坡精密于 2017 年 5 月与新加坡科瑞技术解除了租赁协议，关联租赁已

经解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瑞东投资签订的仍在执行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科瑞技术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帝光数码科技工业园第一栋 201A	6,000.00	2016.10.01-2020.12.31

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关联方瑞东投资租赁厂房的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原总经理刘少明审批通过了关于新加坡精密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通过与瑞东投资出租给其他非关联方同一建筑物的房屋租金进行比较，公司向瑞东投资租赁厂房的价格与瑞东投资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租金一致，公司与瑞东投资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精密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价格是控股股东在综合考虑每月租金成本及办理租赁手续的管理费、增值税、印花税、水电费、杂费等因素后确定，且租赁金额较小，该关联租赁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华苗投资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价原则
租赁收入	-	-	2.80	协议定价

为了解除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华苗投资解除了上述租赁协议。

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关联方华苗投资出租办公场所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华苗投资出租房产的价格是以公司租赁价格、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杂费、装修费分摊为基础，参考当地租金指导价格确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1.01	1,236.52	1,202.15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向邦普医疗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人体脂肪测量仪、血压计等用于公司员工福利的商品，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邦普医疗	采购商品	-	17.74	10.21

(2)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向关联方邦普医疗采购商品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经理彭绍东审批通过了 2017 年向邦普医疗采购商品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3)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邦普医疗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用于员工福利的采购，且金额较小；公司向邦普医疗采购商品的价格与邦普医疗出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单价变化主要受不同客户采购量大小的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加坡精密转让伊夫洛斯 100% 股权

新加坡精密于2017年2月将其所持有伊夫洛斯100%的股权转让给PHUA LEE KIANG，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2、股权转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加坡精密转让伊夫洛斯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华苗投资及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华苗投资	本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	保 2014 流 83 罗湖-1	是
2	刘少明	本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	保 2014 流 83 罗湖-2	是
3	华苗投资	本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	保 2015 综 05006 罗湖	是

注：（1）上述关联担保保证期限均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刘少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苗投资的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况，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

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向参股公司邦普医疗提供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累计确认利息金额	交易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拆出：					
邦普医疗	200.00	2014.09.02	2015.06.26	8.63	是
	200.00	2014.09.02	2017.11.09	31.36	是

(1)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邦普医疗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A0120130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邦普医疗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以借款资金实际到账日为起息日。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向邦普医疗提供了400万元借款。

(2)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与邦普医疗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将双方于2014年5月2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A0120130003）中借款未归还余额续约到2017年12月31日。2015年6月26日，邦普医疗向发行人归还了200万元借款；2017年11月9日，邦普医疗向发行人归还了剩余200万元借款并支付了剩余借款利息。此后，发行人与邦普医疗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邦普医疗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系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暂时性短缺。截至2017年11月9日，邦普医疗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邦普医疗资金拆借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瑞东投资	其他应收款	-	-	6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帝光电子、宋义、宋宏签订《关于收购合作意向的备忘录》，拟购买帝光电子所拥有的一宗土地并向帝光电子支付了 600.00 万元押金。此后，公司终止了上述交易。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瑞东投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帝光电子 600.00 万元债权以原价转让给瑞东投资，由瑞东投资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6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瑞东投资向公司支付了债权转让价款 600.00 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瑞东投资债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瑞东投资	-	-	100.00
	邦普医疗	-	-	229.20
其他流动资产	瑞东投资	4.83	13.62	-
其他应付款	瑞东投资	-	-	24.00
	彭绍东	-	-	90.92

(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瑞东投资其他应收款100.00万元为租赁瑞东投资厂房的装修保证金，瑞东投资于2017年1月将上述保证金归还公司。

(2)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邦普医疗其他应收款229.20万元为邦普医疗向公司借款未归还的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2017年11月，邦普医疗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此后公司未再向参股公司邦普医疗提供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

方资金拆借”。

(3)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瑞东投资厂房租金，金额分别为13.62万元、4.83万元。

(4)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瑞东投资其他应付款24.00万元为公司2016年租赁瑞东投资厂房尚未支付的租金余额，该款项于2017年2月支付完毕。

(5)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彭绍东的款项90.92万元为报销款，上述款项于2017年1月支付完毕。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潘利明、彭绍东、刘少明、林振伦、王俊峰、何重心、薛建中、王彬和李世玮9人组成，其中薛建中、王彬和李世玮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潘利明	董事长	2016.10.17-2019.10.16
2	彭绍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17-2019.10.16
3	刘少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17-2019.10.16
4	林振伦	董事	2016.10.17-2019.10.16
5	王俊峰	董事	2016.10.17-2019.10.16
6	何重心	董事、高级经理	2016.10.17-2019.10.16
7	薛建中	独立董事	2016.10.17-2019.10.16
8	王彬	独立董事	2016.10.17-2019.10.16
9	李世玮	独立董事	2016.10.17-2019.10.16

潘利明先生：1961年9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 Matshushita Denshi (S) Pte Ltd、Applied Magnetics Singapore、Conner Peripherals Singapore、开发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自动化；1995年7月至今，任新加坡科瑞技术董事；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瑞安医疗执行董

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彭绍东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HENZHEN INNOREV INDUSTRIAL CO., LIMITED、深圳市绿汇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国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科瑞有限经理；2004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鹰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鹰诺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成都鹰诺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少明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深圳天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自动化；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华苗投资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瑞东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瑞东投资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振伦先生：1957年10月出生，新加坡国籍，高中学历。曾任职于 KAI SIONG TIMBER MERCHANT CO、TECK HIN HUNG TIMBER MERCHANT、新加坡自动化；1983年2月至今，任 SONG MENG INDUSTRIES PTE. LTD.董事总经理；1984年5月至今，任 S. L. ASIA CORPORATION SDN BERHAD 董事长；1993年6月至今，任 SMI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1993年12月至今，任 ASIA CONSORTIUM PTE. LTD.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12月至今，任大理帝龙矿泉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3月至今，任星联钢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4年10月至今，任松明机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1月至今，任鲁冰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8月至今，任 TECK HIN HUNG TRADING PTE. LTD.董事长；1995年8月至今，任 KHOON LOON HOLDING PTE. LTD.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星海泰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科瑞技术董事；

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星联钢商贸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SMIAGRO-TECH PTE. LTD.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松明农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ASEARA PTE LTD 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俊峰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1995年8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光华木材厂化学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1年5月，任联想集团大客户部助理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5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今，任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海迪科(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⁹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赛睿尼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蓬莱和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⁹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重心女士：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4年1月至1993年5月，任江西矿山机械厂会计；1993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经理。

薛建中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税务局稽查员；1985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河南省唐河县审计局副股长，兼任河南省唐河县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4年11月至2005年7月，历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所长、合伙人；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真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国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彬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教师、副教授；1994年4月至1997年1月，任深圳京山民间科技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副总裁；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2004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同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世玮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9月至今，历任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及航空航天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讲座教授；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封装实验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香港分会会长；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理事；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香港分会会长；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学借调）技术总监；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电子与光电子封装技术分会主席、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亚太区常务理事；2008年1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先进微系统封装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常务理事；201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LED-FPD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全球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全球总裁；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港科大研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中心理事会主席、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理事、广州香港科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港科恒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李志粉、王萍和谭慧姬3人组成，其中谭慧姬为职工监事代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李志粉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016.12.13-2019.10.16
2	王萍	监事	2016.10.17-2019.10.16
3	谭慧姬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中心高级经理	2016.12.02-2019.10.16

李志粉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东吴液化空气有限公司、美日薄膜（苏州）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科瑞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萍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历任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常务委员会委员；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汉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谭慧姬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科瑞有限采购部主管、物流部高级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中心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彭绍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17-2019.10.16
2	刘少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17-2019.10.16
3	朱德华	副总经理	2016.10.17-2019.10.16
4	李单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0.17-2019.10.16
5	宋淳	财务负责人	2016.10.17-2019.10.16

彭绍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刘少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朱德华先生：1963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1992年8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头厂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任Auto Parts Trading Co., Ltd销售经理；2004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单单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96年3月至2012年4月，历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长、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质量系统中心负责人；2012年8月至今，任华苗投资监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淳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陕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深圳广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鸿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4年8月，任麦当劳餐厅（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督导；200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一、简易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831,262.57	839,664,431.45	834,748,786.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8,140,461.97	667,417,466.06	546,624,349.38
预付款项	8,174,313.57	4,916,630.32	2,650,452.84
其他应收款	41,752,809.85	8,124,876.89	73,261,734.85
存货	390,883,452.70	241,597,400.04	99,110,311.05
其他流动资产	21,547,309.75	86,051,804.81	51,579,354.19
流动资产合计	2,248,329,610.41	1,847,772,609.57	1,607,974,98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5,568,659.68
固定资产	177,326,958.64	114,966,628.21	90,374,930.97
在建工程	11,839,666.98	26,246,909.06	5,177,701.77
无形资产	33,068,691.99	31,175,907.22	31,607,213.58
长期待摊费用	8,493,130.27	10,133,716.68	5,480,55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8,601.94	13,098,696.97	8,397,22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2,939.75	8,590,894.74	9,682,13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79,989.57	204,212,752.88	166,288,419.59
资产总计	2,510,509,599.98	2,051,985,362.45	1,774,263,408.72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相应进行了修订，下同。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2,086,181.18	212,289,985.69	116,386,702.84
预收款项	151,135,258.73	67,177,232.50	32,123,414.88
应付职工薪酬	73,769,641.95	55,624,123.88	54,265,002.33
应交税费	23,491,660.11	14,928,998.80	54,299,381.45
其他应付款	7,098,470.11	75,173,962.29	3,570,21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15.15	64,730.31	-
其他流动负债	3,876,659.37	6,185,518.02	774,917.85
流动负债合计	631,571,586.60	431,444,551.49	261,419,63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79,696.69	-	-
长期应付款	24,467.13	90,786.48	-
预计负债	7,831,111.36	5,784,558.66	3,534,328.45
递延收益	22,632,075.61	22,353,376.58	15,083,7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186.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14,536.81	28,228,721.72	18,618,041.01
负债合计	692,586,123.41	459,673,273.21	280,037,676.80
股东权益：			
股本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129,672,598.00
资本公积	236,198,874.00	236,198,874.00	475,526,276.00
其他综合收益	-697,348.48	-6,156,580.26	6,616,990.54
盈余公积	91,871,209.77	71,753,972.44	48,360,450.02
未分配利润	919,580,286.03	739,463,802.45	645,326,62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5,953,021.32	1,410,260,068.63	1,305,502,944.09
少数股东权益	201,970,455.25	182,052,020.61	188,722,787.83
股东权益合计	1,817,923,476.57	1,592,312,089.24	1,494,225,73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0,509,599.98	2,051,985,362.45	1,774,263,408.72
-----------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9,302,311.22	1,831,973,471.16	1,488,175,609.60
减：营业成本	1,116,326,683.54	1,075,250,007.18	851,310,179.45
税金及附加	19,525,257.06	9,501,847.73	9,989,765.06
销售费用	105,212,165.79	92,725,559.27	82,686,923.66
管理费用	90,226,646.66	78,242,937.75	130,078,883.81
研发费用	227,845,311.25	165,399,626.57	138,340,398.06
财务费用	-14,409,190.60	36,414,399.83	-40,131,563.23
其中：利息费用	895,337.16	-	1,430,671.39
利息收入	2,347,894.30	1,990,505.70	649,578.51
资产减值损失	28,601,122.79	35,687,493.41	-3,842,705.11
加：其他收益	26,683,959.36	9,204,438.5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式）	3,742,211.35	8,064,859.82	732,41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92,221.03	-2,488,93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53,297.46	-57,195.72	506,29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453,782.90	355,963,702.09	320,982,431.26
加：营业外收入	488,681.02	607,532.07	8,347,354.88
减：营业外支出	93,118.29	479,925.91	584,06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849,345.63	356,091,308.25	328,745,722.11
减：所得税费用	41,615,344.28	46,637,147.64	50,988,80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234,001.35	309,454,160.61	277,756,92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45,234,001.35	309,454,160.61	277,756,92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49,060,280.44	71,923,465.27	65,093,053.1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6,173,720.91	237,530,695.34	212,663,867.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7,320.61	-16,750,473.04	6,526,257.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9,231.78	-12,773,570.80	6,207,454.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59,231.78	-12,773,570.80	6,207,454.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9,231.78	-12,773,570.80	6,207,454.65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088.83	-3,976,902.24	318,802.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551,321.96	292,703,687.57	284,283,17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632,952.69	224,757,124.54	218,871,32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18,369.27	67,946,563.03	65,411,85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4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4	0.6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120,090.90	1,729,484,073.09	1,815,376,28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83,215.73	69,184,350.14	91,804,356.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3,809.72	42,120,258.69	13,689,42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787,116.35	1,840,788,681.92	1,920,870,07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08,594.12	1,136,806,808.08	976,213,65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437,469.71	304,849,039.63	266,333,82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20,730.66	120,474,046.30	89,840,21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46,507.11	150,344,236.25	116,361,4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113,301.60	1,712,474,130.26	1,448,749,10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73,814.75	128,314,551.66	472,120,96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2,200,000.00	2,963,164,242.86	1,296,064,106.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6,111.35	9,817,197.95	3,221,34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951.72	58,588,994.74	1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252.30	2,357,659.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293,315.37	3,033,928,094.59	1,299,398,45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87,618.51	57,685,487.01	24,283,98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200,000.00	2,924,491,607.68	1,334,634,956.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252.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98,870.81	2,982,177,094.69	1,358,918,9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5,555.44	51,750,999.90	-59,520,48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200.00	293,094,0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76,046.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6,046.00	397,810.00	293,094,0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9,780,16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131,320.12	145,000,000.00	189,649,95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859,762.32	25,000,000.00	60,219,28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000.00	2,994,528.29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71,320.12	147,994,528.29	269,670,1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5,274.12	-147,596,718.29	23,423,97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5,884.10	-37,012,677.39	23,632,04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8,869.29	-4,543,844.12	459,656,49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633,850.76	824,177,694.88	364,521,19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252,720.05	819,633,850.76	824,177,694.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6	4.28	6.15
速动比率（倍）	2.94	3.72	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4%	22.14%	21.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39%	0.29%	0.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3.82	10.07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3.09	2.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4	6.01	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85.72	37,390.90	34,67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17.37	23,753.07	21,26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33.38	22,179.55	26,581.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07	-	23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6	0.35	3.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1	3.54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0.07%	0.80	0.80
	2017年度	16.83%	0.64	0.64
	2016年度	21.6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8.25%	0.73	0.73
	2017年度	15.71%	0.60	0.60
	2016年度	27.05%	0.77	0.77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瑞华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02号）。瑞华认为：科瑞技术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7	-19.09	48.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8.40	920.44	83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62	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22	981.72	32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2	26.13	-52.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246.00
小计	3,087.50	1,916.83	-5,087.95
所得税影响额	478.58	290.25	18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6	53.06	4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3.99	1,573.52	-5,31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33.38	22,179.55	26,581.77

十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426.34 万元、205,198.54 万元和 251,050.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4,832.96	89.56%	184,777.26	90.05%	160,797.50	90.63%
非流动资产	26,218.00	10.44%	20,421.28	9.95%	16,628.84	9.37%
资产总计	251,050.96	100.00%	205,198.54	100.00%	177,42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496.45	18.04%	1,318.83	2.87%	253.28	0.90%
应付账款	24,712.17	35.68%	19,910.16	43.31%	11,385.39	40.66%
预收款项	15,113.53	21.82%	6,717.72	14.61%	3,212.34	11.47%
应付职工薪酬	7,376.96	10.65%	5,562.41	12.10%	5,426.50	19.38%
应交税费	2,349.17	3.39%	1,492.90	3.25%	5,429.94	19.39%
应付股利	-	-	4,985.95	10.85%	-	-
其他应付款	709.85	1.02%	2,531.44	5.51%	357.02	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	0.02%	6.47	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387.67	0.56%	618.55	1.35%	77.49	0.28%
流动负债合计	63,157.16	91.19%	43,144.46	93.86%	26,141.96	9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7.97	4.27%	-	-	-	-
长期应付款	2.45	0.00%	9.08	0.02%	-	-
预计负债	783.11	1.13%	578.46	1.26%	353.43	1.26%
递延收益	2,263.21	3.27%	2,235.34	4.86%	1,508.37	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2	0.1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1.45	8.81%	2,822.87	6.14%	1,861.80	6.65%
负债合计	69,258.61	100.00%	45,967.33	100.00%	28,00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28,003.77 万元、45,967.33 万元和 69,258.61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5%、93.86%和 91.1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6	4.28	6.15

速动比率（倍）	2.94	3.72	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4%	22.14%	2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85.72	37,390.90	34,67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07	-	230.78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3.09	2.21
存货周转率	3.34	6.01	7.49
总资产周转率	0.85	0.96	0.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872.72	99.97%	183,164.76	99.98%	148,771.73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57.51	0.03%	32.59	0.02%	45.83	0.03%
合计	192,930.23	100.00%	183,197.35	100.00%	148,81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1%、77.39%和 75.55%。其中，检测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7%、63.26%和 43.74%，是公司收入的核心部分。公司装配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8%、12.42%和 28.98%，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公司自动化设备配件主要为自动化设备中易于损耗的夹治具、组件和零部件

等，自动化设备配件是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61.24 万元、19,708.03 万元和 21,11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10.76% 和 10.95%，较为稳定。

公司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硬盘、汽车、医疗健康等行业。精密机械加工行业是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该项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增长。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售后服务主要是质保期外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维修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2.09% 和 2.6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3,640.71 万元、75,639.76 万元和 81,240.05 万元。其中自动化设备毛利额分别为 51,743.86 万元、58,818.30 万元和 62,026.71 万元，占同期毛利额的比率分别为 81.31%、77.76% 和 76.35%，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0%、41.31% 和 42.1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2,930.23	183,197.35	148,817.56
营业成本	111,632.67	107,525.00	85,131.02
营业毛利	81,297.56	75,672.35	63,686.54
综合毛利率	42.14%	41.31%	42.8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核心技术，优化产品设计方案，保持了技术创新优势，产品附加值较高；同时，公司和主要客户苹果、富士康、纬创、宁德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谷歌、Juul Labs 等企业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097.46 万元、37,278.25 万元和 40,887.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0%、20.35% 和 21.19%。具体变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0,521.22	9,272.56	8,268.69
管理费用	9,022.66	7,824.29	13,007.89
研发费用	22,784.53	16,539.96	13,834.04
财务费用	-1,440.92	3,641.44	-4,013.16
期间费用合计	40,887.49	37,278.25	31,097.46
营业收入	192,930.23	183,197.35	148,817.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19%	20.35%	20.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12.01	172,948.41	181,53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8.32	6,918.44	9,180.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38	4,212.03	1,36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78.71	184,078.87	192,08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0.86	113,680.68	97,62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43.75	30,484.90	26,633.38
支付的各种税费	8,452.07	12,047.40	8,98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4.65	15,034.42	11,63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11.33	171,247.41	144,8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7.38	12,831.46	47,212.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12.10万元、12,831.46万元和28,067.38万元，波动较大。

2015年末，公司应收苹果账款23,744.78万元为逾期账款，该部分款项于2016年度收回，该货款逾期的原因为苹果公司对供应链管控流程发生变化，导致货款审批流程延长，公司应收苹果公司款项未能及时收回。若将该部分逾期

款项还原后，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467.32万元。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与公司新能源客户回款较慢有关，受下游新能源行业企业自身回款较慢的影响，导致上述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未按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货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220.00	296,316.42	129,60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61	981.72	3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0	5,858.90	1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3	235.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29.33	303,392.81	129,93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8.76	5,768.55	2,42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20.00	292,449.16	133,46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9.89	298,217.71	135,8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56	5,175.10	-5,952.05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投资活动，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净流出，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52.05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2,428.40万元；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支出3,857.08万元。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75.1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位于公明薯田埔地区科裕一路以东、科裕六路以南工业用地使用权（A631-0108宗地）土地转让款5,850.00万元所致。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60.56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8,898.76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22	29,309.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7.6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60	39.78	29,30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97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13.13	14,500.00	18,96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85.98	2,500.00	6,02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0	299.45	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7.13	14,799.45	26,96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53	-14,759.67	2,342.40

为配合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内外部融资需求。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2.40万元，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款29,309.41万元；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8,821.93万元；公司偿还银行借款7,978.02万元。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96.7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4,500.00万元所致。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89.53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6,979.95万元；公司子公司中山科瑞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3,300.00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计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分红派息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

(十一)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中山科瑞	48 个月	35,556.09	35,556.09	2017-442000-35-03-802810	中（炬）环建表（2017）0066 号
2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成都鹰诺	36 个月	20,790.00	11,829.54	川投资备 [2017-510184-35-03-168764]JXQB-1149 号	崇环建评（2017）399 号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科瑞技术	36 个月	5,516.90	5,516.90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7]0297 号	-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科瑞技术	36 个月	3,675.00	3,675.00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7]0305 号	-
合计				65,537.99	56,577.53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快速响应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转

化效率，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将得到更大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五节 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列明的风险外，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和精密零部件。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普遍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同时，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提升技术研发和服务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

2、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

和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从行业竞争中取胜的关键。通过多年的持续性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精干的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移动终端和新能源行业，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频繁等特征。如果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无法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创新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外协加工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将生产工艺简单、环保要求高的部分部件及工序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933.40万元、1,496.08万元和1,383.5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0%、1.39%和1.24%。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外协厂商的评选、外协加工过程的控制、外协加工件质量验证以及外协厂商指导与考核等有关环节进行了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上述管理措施，可能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带来一定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自动化设备行业具有人才密集的特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职对产品质量和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但公司若不能保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稳定的发展平台，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利明间接持有公司33.2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003.90万元、61,094.02万元和77,043.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5%、29.77%和30.69%。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由于行业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或研发支出增加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11.03万元、24,159.74万元和39,088.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9%、11.77%和15.57%。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客户新产品上市前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计划与公司产能情况平衡安排生产，公司存货基本有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支持，但公司不能排除客户临时改变需求的可能，因此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3、汇率风险

公司在出口产品、进口原材料时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03,534.23万元、143,183.82万元和109,725.7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59%、78.17%和56.89%。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4,153.48万元、3,762.37万元和-1,379.23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4、人力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能无法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电元器件、机加件、机械元件和气动元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短期大幅上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59%、78.17%和56.89%。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应退税额分别为5,616.64万元、12,482.09万元和7,975.12万元。若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税负水平将会增加，出口产品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科瑞技术、成都鹰诺、苏州科瑞、泰国科瑞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依据的法规	优惠税率
1	科瑞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6-2018年：15%
2	成都鹰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6-2018年：15%
3	苏州科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6-2018年：15%
4	泰国科瑞	《促进投资法案 B.E.2520 (1977)》	2016-2018年：0%

2015年11月2日，科瑞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624），认定科瑞技术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2015年-2017年）；2018年11月9日，科瑞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326），认定科瑞技术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2018年-2020年）。

2015年10月9日，成都鹰诺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51000649），认定成都鹰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2015年-2017年）；2018年9月14日，成都鹰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0040），认定成都鹰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2018年-2020年）。

2013年8月5日，苏州科瑞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666），认定苏州科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2013年-2015年）；2016年11月30日，苏州科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973），认定苏州科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有效期三年（2016年-2018年）。

2012年9月5日，泰国科瑞取得了泰国投资局依据《促进投资法案 B.E.2520（1977）》下发的 BOI 证书，证书编号 No.2261(2)/2555。根据《促进投资法案 B.E.2520（1977）》的规定以及 BOI 给予税收优惠的条件，泰国科瑞自 2012 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豁免期间为八个会计年度，金额不超过 10,911 万泰铢。因此，报告期内泰国科瑞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科瑞技术、成都鹰诺和苏州科瑞在其后的经营中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同时，泰国科瑞在其后的经营中应纳税额超过10,911万泰铢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65,537.99万元，拟投资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有可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平均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3,452.50万

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虽然公司已进行相关准备，但仍存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未能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情况，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在执行的，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订单金额	订单类型
1	Juul Labs	2018.07.19	8,284,767.15 美元	邮件订单
2	Juul Labs	2018.08.10	1,995,937.48 美元	邮件订单
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8.11.16	1,795,720.00 美元	订单
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3	56,614,359.12 元	订单
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3	54,953,798.24 元	订单
6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8.08.20	12,504,850.87 元	订单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8	10,559,999.68 元	订单
8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8	10,559,999.68 元	订单
9	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	10,005,083.52 元	合同

（二）采购合同

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情况，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在执行的，交易金额5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订单金额	订单类型
1	深圳精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2	6,309,146.79 元	订单
2	厦门欣视博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2	6,071,288.96 元	订单
3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11.01	5,760,000.00 元	合同

（三）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15,000	755XY201803251 4	2018.11.06- 2020.11.05	银行承兑汇 票质押
2	科瑞技术	深圳农村 商业银行 龙华支行	5,000	001202018K00210	2018.11.21-2 021.11.20	中山科瑞最 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3	成都鹰诺	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10,000	公授信字第 ZH800000059183	2018.05.28- 2019.05.27	-

注：科瑞技术将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授信人作为授信合同的担保。

（四）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 年利率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山科瑞	工商银行 中山张家 边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8 年 20110217A 字第 150097701 号	2018.01.22- 2020.01.17	理财产品 质押担保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山科瑞实际借款总金额为 2,947.6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人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7 栋中钢大厦一层及 M-6 栋中钢大厦五层 B 区	0755-26710011	0755-26710012	李单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0755-82835815	0755-83708738	许超、关建宇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0755-83515666	0755-83515090	余平、幸黄华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010-88095868	010-88091190	殷建民、崔永强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 89 号石厦新天时代 A.B 座 B3212	0755-82221353	-	庞海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8668888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网下询价时间：	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1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7月16日
3、申购时间：	2019年7月17日
4、缴款日期：	2019年7月19日
5、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询。

2、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摘要》之签署页）



2019年7月8日